

海上無線電（本地船隻）牌照申請指引

引言

下述指引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該條例）第6(D)(2)(a)條發出。

2. 根據該條例，擬管有、設置、維持或使用任何儀器作無線電通訊之用，必須先取得牌照。因此，任何人士擬在本地船隻（例如躉船、拖船、領港船、渡輪、石油運輸船、遊樂船隻、漁船等）上，或在與遊樂船隻進行無線電通訊而設置的海岸電台內，管有或使用海上無線電通訊電台，必須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申請海上無線電（本地船隻）牌照。

發牌準則

3. 該電台可安裝在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獲發本地船隻牌照的船隻上，或以海岸電台的形式設置於遊艇會／遊艇停泊處等用作與遊樂船隻進行無線電通訊。如個別人士並非本地船隻的船東，但需要在不同船隻上使用便攜式電台¹，以配合運作需要及／或作為海上個人安全輔助儀器，並具備充分理據，通訊局亦會考慮其申請。通訊局向便攜式電台發牌時，會核實申請人設置便攜式電台的理據，而申請人須持有適用於操作組成便攜式電台儀器的有效資格證明書。

4. 操作組成該電台儀器的人，必須持有有效及適當的資格證明書，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僅以30兆赫以上頻率（非獲指配為國際用途的頻率）操作的儀器。

5. 組成該電台的儀器必須符合通訊局所頒布的適用性能規格（如有的話）。

6. 有關操作頻率必須為通訊局所指配的頻率。在這方面，頻率的編配依循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公布的《香港頻率劃分表》，並不時予以更新。

7. 如該電台擬作公眾通訊之用，船東必須與通訊辦認

¹ 便攜式電台可包括一件手提便攜式海上無線電儀器、一件應急無線電示位標、一件個人定位訊標及／或一件航空搜索及拯救設備。

可的帳務機構²訂立合約，就該電台發送的無線電及／或衛星訊息，繳付所有到期的通訊費用。

8. 有關海上無線電（本地船隻）牌照的其他發牌準則，請參閱海上無線電（本地船隻）牌照的條件。牌照樣本可在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瀏覽和下載。

申請手續

9. 申請人應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和下述證明文件副本，按申請表格所述的任何一種方式送交通訊辦。申請表格可於<http://www.coms-auth.hk>下載。

a. 在本地船隻上安裝電台所需文件副本 —

- (i) 香港海事處發出的(a)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如船隻未取得運作牌照，閒置船隻允許書亦可被接納），或(b)本地船隻領牌前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如船隻未取得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就以(b)提交的申請，當獲取海上無線電(本地船隻)牌照後，持牌人須向管理局補交回其後取得的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的影印本。如持牌人未能遵守或符合這項規定，管理局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不為該牌照續期；
- (ii) 船東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 (iii) 如船隻屬公司擁有：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明書（如適用）；
- (iv) 擬作公眾通訊之用的電台：證明已與通訊辦認可帳務機構訂立合約以繳付所有通訊費用的文件；以及
- (v) 負責操作組成該電台無線電設備的人士的無線電操作員證書*（如適用）。

b. 把電台設置為海岸電台所需文件副本 —

- (i) 設置該電台的遊艇會、遊艇停泊處等的商業

² 帳務機構可以是當局、認可營辦商或由通訊辦指定的其他機構，擔任海上移動電台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電訊帳務中介人。

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明書（如適用）；以及

(ii) 負責操作組成該電台無線電設備的人士的無線電操作員證書*（如適用）。

c. 把電台設置為便攜式電台所需文件副本—

(i)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以及

(ii) 申請人的無線電操作員證書*。

*如無線電操作員證書是由本局簽發，申請人可在申請表的“無線電話操作人員資料”欄內提供相關資料而無需提交無線電操作員證書的副本。

查詢

10.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發牌事宜，可

a. 致電2961 6282；

b. 傳真至3155 0986；

c. 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6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牌照組；或

d. 電郵至license.mob@ofca.gov.hk。